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2

招标编号：SXJY-CG-2024-142

## ae9fd93dce32d7e722d006f652ecd5d

采 购 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8

评标方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24

（一）项目名称 24

（二）项目类型 24

（三）所属行业 24

（四）回报机制 24

（五）存量资产内容 24

（六）项目资产运营与效益情况 24

（七）存量资产评估情况 24

（八）项目合作模式及范围 25

（九）运作模式 25

（十）前期工作进展 25

（十一）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 25

（十二）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25

（十三）政府承诺和保障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四、授权委托书 34

五、资格审查资料 3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36

（三）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 37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六）服务承诺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七、技术部分 42

八、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2

 招标编号：SXJY-CG-2024-142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1638659.00元

最高限价：10163865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 101638659.00 | 10163865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黄山路合围范围。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3）合作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40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即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存量供水资产的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6）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40 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方式：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3月31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10时00分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58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83957

3.项目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联系人：蔡先生联系方式：1583705855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036083957  |
| 1.1.4 | 项目名称 |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
| 1.1.5 | 项目地址 | 睢县境内 |
| 1.1.6 | 项目内容 | 睢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特许经营权授权供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黄山路合围范围。 |
| 1.3.2 | 合作期限 |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40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 1.3.4 | 运作模式 | 本项目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即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存量供水资产的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
| 1.3.5 | 回报机制 |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采购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发出即视为收到，请供应商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发出即视为收到，请供应商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招标控制价** | 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101638659.00元**注：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版 1 份（网上上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 PDF 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投标系统程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8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格式缴纳。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2 |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
| 10.3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修改、补遗等资料均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阅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查收不到后果供应商自负。 |
| 10.4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 10.5 | 偏差说明 |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
|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 3、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a.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b.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d.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6** |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注意事项：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3、投标人（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8、本次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其投标无效。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9、供应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其投标无效。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系统通知。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16、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17、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17.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17.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17.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17.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合作期、质量要求、运作模式、回报机制**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合作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运作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系统内提问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系统内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系统内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已施工现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等，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各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融资、运营等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供应商。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不同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8、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9、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0、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并在需要加盖电子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各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作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运作模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回报机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54分商务部分：26分 |
| 2.2.2(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且完全响应招标控制价的得20分，不响应不得分。 |
| 2.2.2(2) | 技术部分（54分） | 融资方案（15分） | 1. 融资计划安排（5分）

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到位时间，酌情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2、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5分）a.融资种类不明确，或无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的不得分；b.融资种类明确，有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的，酌情得 1～5分。 |
| 3、融资结构、资金成本（5分）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得1～5分。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3分）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等。（13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9～13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5～8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不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运营方案（18分） | 1、项目运营、管理方案（0～6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定）。 |
|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0～6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 |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6分）（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
| 移交方案（8分） |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分档打分，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缺项不得分 |
| 2.2.2(3) | 商务部分（26分） | 信誉（3分）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签订的类似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注：1）以上均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人员实力水平（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每提供一个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融资能力（3分） | 供应商具有不低于8100.00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得3分。 |
| 服务承诺（8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能力、技术培训优劣进行综合比较（3分）；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3分）；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承诺（2分）。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 项至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新的特许经营协议范本（2024 年试行版），采购人需与成交人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采购人需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

## （二）项目类型

存量

## （三）所属行业

市政供水

## （四）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

## 存量资产内容

存量资产主要包含睢县自来水公司运营管理的第二、第三、第四水厂、水源井、输水和配水管网等。三座水厂均为地下水源，在用水源井33眼，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建（构）筑物为清水池、泵房、加药间、办公楼等。

（1）第二自来水厂

第二自来水厂位于锦绣大道与湖东路东南侧，建于2008年，2010 年开始运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2万m³/d。现有清水池1座，送水泵房、加药间、办公楼等建筑物。主管网向北铺设至泰山路，向南经由中央大街铺设至睢州大道。

（2）第三自来水厂

第三自来水厂位于民主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南侧，建于2009年，2010年开始运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0.5万m³/d。现有清水池1座，送水泵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主管网向北铺设至文化路并入市政供水管网。

（3）第四自来水厂

第四自来水厂位于老郑永公路，在农科所北侧，建于2014年，2014年底开始运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1.2 万 m³/d。现有清水池座，送水泵房、办公楼等建筑物。主管网沿睢州大道向西、沿东环路向北、沿东环路向南铺设并入市政管网。

## （六）项目资产运营与效益情况

资产权属：睢县自来水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城区供水设施均为财政资金投入建设。

存量债务：睢县自来水公司移交运营管理权前涉及的相关债务由政府方用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资金优先偿还。

## （七）存量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确认资产价值涉及的睢县自来水公司存量资产的“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运营权”价值项目》，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0日，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为101101659.00元。

## （八）项目合作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即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存量供水资产的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特许经营权授权供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黄山路合围范围。

## （九）**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即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存量供水资产的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 （十）前期工作进展

睢县人民政府授权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准备、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目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确认特许经营权资产价值涉及的睢县自来水公司拥有的“睢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

## （十一）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

**11.1实施机构**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2005867148Y

机构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2、项目职责**

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准备、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11.2 政府出资人代表**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睢县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175251653U

机构地址：睢县文化路西段35号

**2、项目职责**

与中标特许经营者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十二）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2.1 收费渠道和方式**

**（1）收费渠道**

本项目向用水终端用户收取水费。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第二十一条：“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本项目收费渠道合法合规。

**（2）收费方式**

参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第二十条：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的供水服务，抄表到户并依法合规收取水费。

**12.2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

TOT（转让－运营－移交）：睢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转让，存量供水资产（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类资产等）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12.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40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12.4 特许经营者的条件**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的财务、信誉、运营综合实力需满足项目需求。

**12.5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授权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黄山路。



##

## （十三）政府承诺和保障

**13.1 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13.2 提供项目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和融资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项目图纸、人事资料等）及融资所必须的资料或文件。

**13.3 争取上级资金用于项目提升改造**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条件，争取项目提升改造等配套资金支持。

**13.4 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在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县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完整、持续有效，并具有排他性。

**13.5 存量资产的移交**

政府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60日内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

## （十四）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10163.87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10110.17万元，前期费用53.7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2063.87万元，占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的20.31%，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722.35万元，占比35%；中标特许经营者出资1341.52万元，占比65%。项目融资金额8100.00万元，占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的79.6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特此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及约定。

2、我方承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3、合作期限： 。

4、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项目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5、在特许经营期间，我方承诺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在特许经营期间，若我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我方应按影响的程度与事故受害方赔偿。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9、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②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范围 |  |
| 合作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运作模式 |  |
| 回报机制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三）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列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部分

1.融资方案

2.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运营方案

4.移交方案

……

##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